

证券代码：688086

证券简称：*ST 紫晶

公告编号：2022-095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2】006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之前回复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公司、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，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、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、2022 年 5 月 20 日、2022 年 5 月 27 日、2022 年 6 月 3 日、2022 年 6 月 11 日、2022 年 6 月 18 日、2022 年 6 月 25 日、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、2022-058、2022-061、2022-066、2022-073、2022-077、2022-082、2022-089、2022-092），《问询函》回复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力争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鉴于目前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、完善，故公司再次延期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之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